

会务旅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忠纲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12号院3号1层101等[3]套

联系人: 秦雪晶

电话: 010-60852007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 许劲乔

电话: 010-658774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乙方作为服务商之一,双方达成以下框架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流程

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日程安排、会务、旅游标准等具体会务、旅游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特定会议或旅游提供会务、旅游服务。

1.2 收到甲方的要求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格式制作《服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一),并加盖乙方签章,列出明细服务项目及价格。

1.3 经甲方确认后的服务《服务报价表》正式生效并自动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生效的《服务报价表》中的内容和标准提供会务、旅游服务。如需签订具体服务事项的协议和条款,另行签订,但若此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若此协议未约定,执行本协议约定。

1.4 甲方可更改附件一列明的活动安排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变动后的日程、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如甲方更改活动安排要求,但乙方已为甲方预定的住宿、交通、餐饮等服务提供方要求乙方支付变更、取消损失、违约金等,此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与其他费用一并结算。

第二条 验收及账期

2.1 活动执行完成后,甲方对乙务服务成果给予验收,《服务结算单》作为双方活动结算依据。

2.2 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费用结算以单次活动费用+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明确服务费率,收取活动费用的 6%作为服务费;待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双方核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有效的发票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只接受电汇付款。

2.3 甲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 行 账 号: 11050176360000000069

2.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三条 服务承诺

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了任何关于服务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日程、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安排服务。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标准和要求作任何变动;

3.3 乙方承诺其根据选定的酒店、餐饮单位、运输公司等服务提供者甲方提供的实际报价制作《服务报价表》;

3.4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包括不得提供虚假的费用报账资料等。

3.5 具体活动项目中涉及甲方需要代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车辆租赁费、会议室租赁费、当地地接费用),须经甲方书面(含邮件)确认或签订付款委托书。

3.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泄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业信息(该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出行人员名单、个人信息数据、档案,议程安排)。

第四条 合同履行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4.2 发票: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须与甲方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不含税价格基础上另收取 6%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不

额外收取税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不具备或失去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资源、权利,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
-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安排人员未能及时为甲方安排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或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4) 乙方或乙方安排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或转委托他人;
- (6) 乙方安排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等;
- (7)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2 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2) 要求乙方在补救期限内,按照合同累计已支付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的 1%/日向甲方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对应工作的全部合同价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有权主张延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30%的一次性违约金。

5.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不能够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且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

5.5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逾期金额 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具体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延

长, 延长的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7.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报价表》模板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联系人		
活动日期		报价日期		支付方式	公司付款		客户方联系人		
服务内容	项目	明细内容	数量1	单位	数量2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大交通				人		次		¥0.00	
				人		次		¥0.00	
				人		次		¥0.00	
				人		次		¥0.00	
	费用小计							¥0.00	
用车				辆		次		¥0.00	
				辆		次		¥0.00	
	费用小计							¥0.00	
用餐				个		次		¥0.00	
				个		次		¥0.00	
	费用小计							¥0.00	
物料				个		次		¥0.00	
				个		次		¥0.00	
	费用小计							¥0.00	
人员及保险				人		日		¥0.00	
				人		日		¥0.00	
				人		日		¥0.00	
费用小计							¥0.00		
服务费	6%							¥0.00	
税 (会议费专用发票)	6%							¥0.00	
支付 康辉合计 (RMB) :								¥0.00	

收款帐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户 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订单确认盖章:
(客户方)
确认日期:
(必填)

附件二：合规廉洁条款

合规廉洁条款（2021 版）

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 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不营私舞弊,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不得向乙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2) 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 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 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 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乙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 甲方将进行认真调查, 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不会因为乙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 不会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3、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 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 下同)甲方及与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乙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下同);

(2) 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 不得作为乙方或乙方代表, 不得为乙方、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

(3) 不得与乙方、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 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4) 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

(5) 不得滥用甲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 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6) 不得因向乙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 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

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乙方在与甲方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甲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2) 损害其他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4) 与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甲方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2) 在同一项目中,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等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业务决定;

(2) 向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与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乙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 (1) 乙方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为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 (2)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是乙方的股东 (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 5% 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
- (3)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能对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 (4)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能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 (5) 乙方受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 与甲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 (6)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与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 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 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 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 (7)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甲方离职人员, 当前或曾经受雇于乙方的;
-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 乙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 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falvhegui@taikanglife.com。

5、乙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甲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乙方获悉甲方、乙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 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 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 (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6、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 配合甲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 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 2、甲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或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并处或单处):
 - (1) 约谈对方法人代表、总经理 (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及当事人;
 -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5) 乙方认可甲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 20%，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1) 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如有）；

2) 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6)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在甲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7) 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甲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1) 效力

(1) 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与本《合规廉洁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为准。

(2) 乙方承诺：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之约定。如有违反，甲方可按本《合规廉洁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道德热线：010-57818630；电子邮箱：jubao@taikangamc.com.cn。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1) 其他相关方，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2) 关系密切的人，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乙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乙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乙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乙方的各级子公司，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